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蘇峻影
　　蘇愛惠
　　蘇愛雲
　　陳建蓁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六樓之0
　　陳美吟
　　郭李佳憐
　　李欣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禎律師
　　蔡祁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標柱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(住商不動產台北遠企加盟店)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一樓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,256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